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金晖小学校园文化标识及文化物料设计制作布置项目

地 点：/

规 模：/

投 资 额：/

2. 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取服务酬金，经友好协商，本项目按2000元一次性收费。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广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120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榭春天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690000061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10034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2026 年 6 月 7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为顺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特委托我公司驻汕头分公司——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事项。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账号：445006061013000127691

授权人（公章）：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